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公示

【发布时间：2015年07月13日】 【来源：装备工业司】 【字体：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为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，推动电镀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促进我国电镀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我部组织制订了《电镀行业规范条件》，现予以公示，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。

公示日期：2015年7月13日-2015年8月13日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5633，68205641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路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（邮编：100804）

传真：010-66013708

附件：《电镀行业规范条件》

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工业和信息化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 04000001号

（浏览本网主页，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*768）